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本次抽检的食品涉流通环节食品。

**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,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农产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氧乐果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敌敌畏、氯吡脲、多菌灵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腈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联苯菊酯、丙溴磷、水胺硫磷、甲胺磷、甲基异硫磷、腐霉利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啶虫脒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、克伦特罗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阿维菌素、戊菌唑、苯醚甲环唑、乙酰甲胺磷、倍硫磷、灭蝇胺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基异柳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氧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